未实现投资收益核算及信息披露探微

初国清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连 116052)

【摘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产生了未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计入所有者权益和当期损益,本文通过实例分析了这种会计处理将带来多方面的问题。同时还指出,未实现和已实现投资收益在利润表中的披露也存在问题。最后,针对前述问题给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

【关键词】未实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本公积 盈余管理

除基于战略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我国上市公司以获利为目的参与证券市场进行短期投资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研究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合理性显得尤为重要。

一、什么是未实现投资收益

现行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投资进行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未处置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的波动产生了未实现的投资收益,而实际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即为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因此,企业投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为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和未实现的投资收益两类。

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也会产生投资收益:成本法下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是与现金流入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而在权益法下,依据被投资方的净利润和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是与现金流入相脱节的"虚"利润。采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虽未实际收到但已经实现,并不属于我们所说的未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实现投资收益的核算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进行列示。而待处置时,再由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中进行列示。

3. 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实质也是公允价值的波动,只不过是公允价值向下波动的幅度大并且具有非暂时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将转回金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三、未实现投资收益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1. 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便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利润表;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终止确认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证券的出售时机,从而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这种盈余管理手段简便易行且完全合法,只需要在当期利润下滑时选择出售获利证券调增利润,在当期利润上升时选择继续持有或出售亏损证券平滑利润。已有多位学者对这一盈余管理手段进行过实证研究,吴战篪等(2009)、马明敏(2011)、黄财啸等(2008)研究表明,这种盈余管理手段被很多上市公司所使用。同样,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还可以利用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观判断实现盈余管理的目的。

例如,2008年末,宏源证券(000562)的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一项为-2.90亿元,而年初数为6.71亿元。可见,2008年度宏源证券未计入损益的证券投资亏损数额巨大,剔除所得税因素后也占到2008年度净利润的40%。然而宏源证券未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亏计提减值准备,而是将浮亏隐藏在资本公积中,从而避免了2008年度净利润更大幅度的下滑。那么,巨亏之下宏源证券不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是什么呢?2008年年报显示,其持有的西飞国际(000768)限售股股票,成本6.30亿元,公允价值3.12亿元,虽然期末市价下跌,但宏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价格还有恢复的可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避免了3.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中信证券亦遭遇同样的减值判断问题,但其会计处理却与宏源证券相反。中信证券2008年共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7.14亿元。事实上,2008年末中信证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34.84亿元,而初始投资成本为35.89亿元,总体浮亏仅为1.05亿元,与计提的7.14亿元减值准备相去甚远。中信证券此举的意图何在呢?2009年一季度,中信证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回,借此平滑了2008年

度与2009年一季度业绩,从而减少了利润的波动。

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有这种“蓄水池”的作用,上市公司在最初划分金融资产类型时，更倾向于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2008年年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约3 792亿元。与此相对应,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34 659亿元,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9倍多(马明敏,2011)。

2. 降低了资本公积的信息质量，加大企业财务风险。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具备资本的性质,其金额应该真实。然而,目前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大多来源于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投资收益,到处置时,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要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见,这类其他资本公积只是暂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或者说只是将“资本公积”作为过渡性科目,最终将转入利润表中相关损益项目,这样处理会使资本公积信息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时,多个财务指标与资本公积有关,如对资本公积的具体内容不加以区分和调整,将很难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例如,在股市上涨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翻倍上升,并成为企业大幅举债的依据;在股市下跌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股东权益急剧萎缩,一些不能相应压缩负债的企业,负债的比重大幅上升,爆发财务危机的风险加大。

以西水股份为例。西水股份2007年共持有兴业银行7 620.67万股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股成本为2.14元。兴业银行2007年年末的收盘价为51.86元,西水股份据此确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因素后，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2 047.05万元,相当于每股资本公积增加20.13元。西水股份如果当期没有大规模举债,期末资产负债率应为11%,而实际期末资产负债率为21%。这说明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已成为大幅增加负债的依据。

3. 两类投资收益在利润表中的披露不当,易误导中小投资者。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反映的利得或损失,虽然在期末结转到本年利润,列示在利润表中,但并未真正实现,在真正实现时还要将其结转到反映已实现损益的“投资收益”账户中,并再次结转到本年利润,再次列示于利润表中。而利润表中只设置一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造成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中金额的重复结转,影响信息使用者对利润表的解读。

(2)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规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收支;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等方面的原因，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支。因此,将未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已实现的“投资收益”记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显然不妥。另外,未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应参与利润分配,否则会使企业对没有现金流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减少企业经营资金,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

(3)目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在利润表中体现，拥有专业知识的机构投资者会充分考虑这部分未计入利润表的潜在收益或损失对企业未来业绩的影响,从而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真正可能被误导的应是众多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中小投资者。

仍以中信证券为例。2009年8月，中信证券公布的2009年上半年财报显示,其净利比去年同期减少两成,少收了9亿多元。我国股市在2009年上半年涨幅近六成,因此这样的成绩单让中信证券的某些公众股股东产生了质疑和问责，多次批评中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过于保守。但事实上,在中信证券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有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披露，初始投资为69.33亿元的股票投资，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是81.67亿元,未实现投资收益12.34亿元。如果算上这些未释放在半年报中的大笔浮盈，中信证券的收益应与其他券商相差不多。

四、建议

1. 会计核算方面。建议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样一来,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一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也就避免了上市公司利用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盈余管理。同时,大大简化了会计核算工作。

不可否认，这种处理方式会导致上市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但通过披露方式的改进,报表使用者能够对主营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加以区分，业绩的总体大幅波动不代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波动。同时,对于那些证券投资组合较为激进的上市公司来说业绩波动幅度会很大，而证券投资组合较为稳健或较少持有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业绩波动会较小，笔者认为这恰恰给报表使用者提供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真实信息。

2. 披露方面。2009年6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要求企业从2009年开始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但是该解释并未明确列出“其他综合收益”的明细项目,为此引发了学者的广泛探讨。笔者认为,应将两类投资收益即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已实现的“投资收益”从“营业利润”中划出,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面的明细项目单列。在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本期形成的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前期转销的已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陆媛.中信证券上半年净利减两成 12亿浮盈“潜伏”资本公积.第一财经日报,2009-08-17

2. 吴战篪,罗绍德,王伟.证券投资收益的价值相关性与盈余管理研究.会计研究,2009;6